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9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嚴惟柵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9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嚴惟柵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之OPPO手機壹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沒收。

犯罪事實

一、嚴惟柵知悉目前有諸多快遞公司及便利商店等合法業者可提供多樣迅速、便捷、經濟之快遞送收件服務，隱匿真實身分之陌生人委託其出面代為領取內容物不詳之包裹，依一般社會經驗可推知其將成為他人詐欺計畫中負責取得人頭帳戶提款卡之人，且該等包裹內容物極有可能成為他人遂行詐欺取財而向他人收集之金融帳戶提款卡，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遭用以遂行詐欺取財及隱匿、掩飾犯罪所得去向，竟仍基於縱係如此亦不違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前某日起，擔任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已刪除的帳戶」等人所組成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之取簿手，約定領取每件包裹可獲得新臺幣（下同）1,500元報酬，而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臉書社群網站上刊登求職廣告，張翊慈於113年10月11日至13日間某日瀏覽前開廣告聯繫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乃向張翊慈佯稱提供銀行帳戶，可獲取8萬元至14萬元報酬，致張翊慈陷於錯誤，而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

01 銀行提款卡及密碼（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
02 本案帳戶）寄至臺中空軍一號客運站，「已刪除的帳戶」再
03 以Telegram通知嚴惟柵於113年10月14日上午9時20分許，前
04 往上述地點領取包裹準備轉交，嗣因其在臺中市○○區○○
05 ○道0段000號前因行跡可疑，為警盤查而扣得本案帳戶提款
06 卡1張、OPPO手機1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始
07 悉上情。

08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09 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2 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13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
14 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15 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
16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
17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案以下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
18 據，檢察官及被告嚴惟柵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
19 力（本院卷第46-48頁），或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
20 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任何
21 違法取證之不適當情形，且對於被告涉案之事實具有相當之
22 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
23 力。又本院下列所引用卷內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
24 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
25 亦均得為證據，均合先敘明。

26 二、訊據被告固坦認有如犯罪事實所載，因Telegram暱稱「已刪
27 除的帳戶」之指示，前往開時、地領取證人張翊慈寄送含
28 有本案帳戶之包裹，惟矢口否認有何犯行，辯稱：我是在網
29 路找到外送員的工作，領包裹1單1,500元、2,000元，不知
30 道包裹裡面是提款卡云云。經查：

31 (一)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所載，因Telegram暱稱「已刪除的帳戶」

01 之指示，前往開時、地領取證人張翊慈寄送含有本案帳戶
02 之包裹；又本案帳戶係證人張翊慈於113年10月11日至13日
03 間某日瀏覽本案詐欺集團張貼之虛偽廣告並聯繫後，由本案
04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證人張翊慈佯稱提供銀行帳戶，可獲取
05 8萬元至14萬元報酬，致證人張翊慈陷於錯誤而寄送至臺中
06 空軍一號客運站等情，為被告所坦認或不爭執，並有臺中市
07 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3年10月14日員警職務報告（偵卷第1
08 9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
09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偵卷第31-3
10 9頁）、現場蒐證暨扣案物照片（含Telegram對話內容，偵
11 卷第41-53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
12 30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555997號函暨所附帳號000000000
13 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93-100頁）、臺灣臺中
14 地方檢察署贓物庫114年度保管字第1181號扣押物品清單暨
15 扣案物照片（偵卷第139、145-151頁）等件在卷可憑，是此
16 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17 (二)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
18 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
19 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是故意之
20 成立，不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為必
21 要，僅需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結果，預見其發生，而其發
22 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為已足。亦即倘行為人認識或預見其行
23 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縱其並非積極欲求
24 該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惟為達到某種目的而仍容任
25 該結果發生，亦屬法律意義上之容任或接受結果發生之「間
26 接故意」，此即前揭法條所稱之「以故意論」。而共同正犯
27 之意思聯絡，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蓋刑
28 法第13條第1項雖屬確定故意（直接故意），同條第2項則屬
29 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惟不論「明知」或「預見」，僅
30 係認識程度之差別，不確定故意於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無
31 缺，與確定故意並無不同，進而基此認識「使其發生」或

01 「容認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共同正犯間在意思上乃
02 合而為一，形成意思聯絡（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20
03 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三)又目前有諸多快遞公司及便利商店等合法業者可提供多樣迅
05 速、便捷、經濟之快遞送收件服務，實無庸委託不認識之他
06 人代為領取包裹，況現今詐騙橫行，正常人殊無可能無故提
07 供提款卡，此為一般人日常生活所熟知之常識。而有意利用
08 上述人頭帳戶從事詐欺犯罪之行為人，為避免與人頭帳戶之
09 提供或出租者直接接觸，以致遭到警察及司法機關循線追
10 查，大多採用互不碰面之郵寄包裹方式，再以互不相識之人
11 擔任「收簿手」、「車手」、「收水」前往領取人頭帳戶之
12 包裹，方能實現收受人頭帳戶存摺、提款卡以供詐欺犯罪使
13 用之目的。尤以詐欺案件在當今社會層出不窮，上開收購、
14 蒐集、寄送人頭帳戶資料之犯罪模式時有所聞，復廣為平面
15 及電子媒體大肆報導，對於隨意至便利超商代人收取、轉寄
16 包裹恐將淪為詐欺犯罪之共犯或附庸，已為社會上一般善良
17 謹慎之人所認識或預見，遑論係由未曾謀面、毫無信賴基礎
18 之他人所委託，或以顯不相當之金錢或利益為誘餌且欠缺正
19 當業務之外觀，或要求冒用收件人名義向店員要求領貨，均
20 極易與涉及詐欺甚或毒品、槍彈等犯罪類型產生連結，更不
21 應輕率為之。

22 (四)查被告行為時業已成年，且自陳之前在機械公司、現在火鍋
23 店工作（本院卷第45頁），顯具有通常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
24 驗，對上開各情已難諉為不知。而依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
25 院審理時所陳：我是在網路上找工作，用通訊軟體聯繫，不
26 知道對方是誰，也不知道公司的名字，只知道名稱是英文E
27 開頭，對方在我領完包裹回報後，會告訴我去哪裡將包裹交
28 付給不認識的人，這兩個禮拜我共交給2、3個不同的男生，
29 對方只會告訴我交付對象的特徵，不會告訴我交付對象的姓
30 名，有時候也會叫我將包裹放在叢林裏面或汽車下面，再指
31 定我前往超商ATM告知我帳號密碼，讓我無卡提款1單1,500

01 元的工作費；我在火鍋店工作一個月薪水是3萬7千元，從下
02 午3點半做到晚上11點半，之前在機械公司的工作一個月是1
03 萬3千元，從早上8點半做到下午5點半；我領的這些包裹收
04 件人都不是我的名字也不是公司的名字等語（偵卷第21-2
05 6、73-75頁、本院卷第45-49頁）。可見被告與「已刪除的
06 帳戶」並不認識，也無信賴基礎，又被告僅領取包裹，即可
07 獲取相較於其工作收入甚高之一單1,500元之報酬，且包裹
08 之收件人均非其本人或應徵之公司，收取包裹後，並係交付
09 與不認識之他人，甚而置放在叢林或汽車下面之公共場所等
10 情，亦有扣案物照片（含Telegram對話內容，偵卷第41-53
11 頁）在卷可憑，則被告面對無信賴基礎之不詳他人以高額報
12 酬委託其冒他人名義領取包裹，且交付不認識、無可追蹤包
13 裹去向之人，甚而置放在公共場所等諸多可疑行徑，對包裹
14 內容物可能含有他人受騙而交寄之提款卡，且屬集團式之詐
15 欺犯罪，理應已有所認識；遑論被告於113年4月間，曾以3
16 個帳戶資料3萬元之對價，將其申辦之金融帳戶之帳戶資料
17 以交貨便方式寄送超商交付不詳他人，因涉洗錢防制法案
18 件，而受檢警偵查起訴等節，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9 113年度偵字第32998號起訴書附卷可佐（偵卷第119-124
20 頁），益徵被告具有詐欺集團非法蒐集人頭帳戶資料為詐欺
21 犯罪之相關經驗，卻仍依指示前往領取包裹交付不認識之數
22 人，足見被告確有擔任本案詐欺取財犯罪之分工角色，且主
23 觀上可預見此乃三人以上（包含「已刪除的帳戶」及交付之
24 各該對象）之詐欺犯罪，竟仍容任自己成為他人詐欺計畫中
25 負責取得提款卡之人，其對於詐欺犯罪不法構成要件之實
26 現，雖非有意使其發生，心態上顯係對其行為成為本案詐欺
27 集團犯罪計畫之一環而促成犯罪既遂之結果予以容任，而無
28 違其本意，具不確定故意，並與「已刪除的帳戶」等人有以
29 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
30 絡，應可認定。

31 (五)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均無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01 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
04 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5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起訴意旨雖主張被告所犯洗錢
06 防制法第21條第1項，除合致同條項第5款規定外，同有構成
07 同條項第2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規定。惟查被告在本
08 案詐欺集團中，係擔任取簿手工作，對於共犯係以何種方式
09 詐欺，難認必然知悉，且檢察官亦未舉其他積極證據佐證被
10 告知悉此部分詐欺手段，難認其對於共犯係以洗錢防制法第
11 21條第1項第2款所指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向他人收集帳
12 戶之情形已有認識，即無從以該款規定相繩。公訴意旨認被
13 告所為亦合致前開規定，容有未洽，然此僅為非法收集帳戶
14 行為態樣之增減，爰逕予刪除更正。

15 (二)被告與「已刪除的帳戶」等人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16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
17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
18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
19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0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貪圖輕鬆
21 得手之不法利益，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決心，擔
22 任詐欺集團取簿手領取張翊慈之金融帳戶包裹，危害社會秩
23 序，所為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否認犯行，又於本案詐欺集
24 團雖非擔任主導角色，然所參與之犯行對犯罪目的之達成仍
25 有相當貢獻，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所
26 受損害程度；兼及被告之前案紀錄（參其法院前案紀錄
27 表）、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及生
28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50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9 刑。

30 四、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31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1 文。上開沒收規定，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供詐欺
02 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03 第1項之規定，亦即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4 人與否，均沒收之。查扣案OPPO手機1支（IMEI碼：0000000
05 00000000號）係被告所有，有用以與「已刪除的帳戶」之人
06 聯繫，業據被告所坦認（本院卷第48頁），自應依前開規定
07 宣告沒收。至被告領取之本案帳戶提款卡，雖為被告之犯罪
08 所得，然衡以該等物品性質上為個人專屬之物，倘被害人掛
09 失、申請補發、重製後即失其等功用，是此等物品本身之財
10 產價值甚微，欠缺沒收之刑法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另
11 本案被告尚未交付帳戶資料即遭警查緝，被告並供陳本案尚
12 未取得報酬等語（本院卷第49頁），是尚難認定被告已獲取
13 報酬，亦無庸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賓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17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吳珈禎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2 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廖明瑜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
02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
03 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
04 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
07 犯之。